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指导丛书

工业加工企业 安全检查实用手册

(上册)

北京移远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技术委员会立项支持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指导丛书

工业加工企业安全检查实用手册

(上册)

北京移远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业加工企业安全检查实用手册/北京移远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编. --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1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20 - 3897 - 7

I. ①工… II. ①北… III. ①加工企业 - 安全检查 - 手册 IV. ①X93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1962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mm × 1092mm¹/₁₆ 印张 74³/₄

字数 2652 千字 印数 1—3 5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707 定价 145.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为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建设，对安全生产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智能检查与隐患上报移送系统的研发与应用》课题组组织各方面的学者、专家编写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指导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丛书》包括工业加工企业安全检查实用手册，人员密集型企业安全检查实用手册，社会服务企事业单位安全检查实用手册和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企业安全检查实用手册四个分册，包含了六十余个行业的安全检查内容。

《丛书》的编写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行业规范，在总结和吸取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多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改，最终成稿。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对提高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执法能力和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丛书》中部分法规、标准依据北京市规定，使用丛书时酌情参考本地区法规、标准使用。

《丛书》是安监执法的得力工具书，可供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北京市惠康律师事务所、北京首科集团和北京中能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奥林匹克公园管委会安全生产顾问白宝华同志在《丛书》完成过程中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6月

目 次

上册

一、非金属（石材、玻璃）加工企业安全检查表	1
二、服装、鞋帽、皮革、羽绒加工企业安全检查表	69
三、工艺品加工企业安全检查表	155
四、金属制品（有色、黑金属）制造企业安全检查表	235
五、木材加工企业安全检查表	327
六、设备制造（机械、电子、仪器）企业安全检查表	425
七、食品加工企业安全检查表	497

下册

八、塑料制品加工企业安全检查表	553
九、文教体育用品企业安全检查表	625
十、污水处理企业安全检查表	711
十一、医药制品制造企业安全检查表	791
十二、饮料（矿泉水）加工企业安全检查表	885
十三、印刷、纸制品加工企业安全检查表	951
十四、展览展示制品制作企业安全检查表	1021
十五、自来水厂企业安全检查表	1109
十六、安监执法宝专业工具应用介绍	1175

一、非金属（石材、玻璃）加工企业 安 全 检 查 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要 求	检 查 条 款 内 容	处 罚 条 款 内 容
行政许 可	营业执 照检查	1. 具有合法的营业执 照； 2. 营业执照在法定的有 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7 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 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 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99 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 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 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 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 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 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消防验 收意见书	1. 具有消防验收意见 书； 2. 消防验收意见书在有 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 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 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 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 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 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5 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 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 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 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 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罚款：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 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 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 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 千元以下罚款。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要 求	检 查 条 款 内 容	处 罚 条 款 内 容
管理机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2.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高危行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26 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照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86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单位主要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的职责包含: 1.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4.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5.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工作;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四)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五)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工作;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8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要 求	检 查 条 款 内 容	处 罚 条 款 内 容
管理机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单位主 要负责人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 安全事故。		
岗位责 任制	部门岗 位职责	1. 具有岗位责任制； 2. 责任制要明确各岗位 责任人员； 3. 责任制要明确岗位责 任内容和考核要求； 4. 责任体系包括全体人 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6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 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7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 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形成包括 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85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 产检查 和 隐患治理 制度	制度制 定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有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有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 监控制度； 3. 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 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 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 任制。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6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 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8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 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 任制。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26 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一)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 制度的。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85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制度落 实情况	1.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状 况检查记录且按规定期限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6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25 条：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要 求	检 查 条 款 内 容	处 罚 条 款 内 容
安全生 产检查和 隐患治理 制度	制度落 实情况	保存; 2. 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 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37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 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负全部责任, 发现事故隐患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予以消除; 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 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 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 10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 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 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8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较大危 险因素生 产经营场 所、设备 设施的安 全管理制 度	制度制 定情况	企业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8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8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要 求	检 查 条 款 内 容	处 罚 条 款 内 容
较大危险因素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落实情况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1. 设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安全警示标志无缺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3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情况	企业具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6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五）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85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当具有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 应当就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 3. 作业现场安排有安全管理专门人员。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39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就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89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39条规定，未安排专门人员，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要 求	检 查 条 款 内 容	处 罚 条 款 内 容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危险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专项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劳动防护	制度制定情况	1. 企业具有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管理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6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七)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17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21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 (六)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85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25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度落实情况	1. 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 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 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14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 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21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 (一) 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25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要 求	检 查 条 款 内 容	处 罚 条 款 内 容
劳动防护	制度落实情况	3. 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有明显的安全标志; 5. 劳动防护用品没有超过使用期限。	(二) 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 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 (四) 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 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奖励与惩罚制度	制度制定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具有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8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八)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8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制度制定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8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九)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8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制度落实情况	1. 生产经营单位具有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2.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 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 需要移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42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 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70 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36 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要 求	检 查 条 款 内 容	处 罚 条 款 内 容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制度落实情况	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4.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5.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6.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3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16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78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1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85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要 求	检 查 条 款 内 容	处 罚 条 款 内 容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制度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例会	1. 企业有安全生产问题研究例会制度； 2. 有安全生产例会会议记录。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四)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8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	“三同时”制度制定情况	1. 企业具有“三同时”管理制度； 2.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3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1. 企业具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2. 具有重大危险源登记档案； 3.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3 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5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续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要 求	检 查 条 款 内 容	处 罚 条 款 内 容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4. 具有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5.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27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以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情况	1. 企业具有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2. 内容须包含: (1)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2)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3)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4)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5) 重大危险源监控;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8)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16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20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 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一)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二) 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三)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五) 重大危险源监控; (六)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七)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八)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 85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 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 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1 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